

中国人民大学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性社会学研究所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Sexuality and Gender

<http://www.sexstudy.org>

[首页](#) | [学科建设](#)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著作发布](#) | [图书检索](#) | [通俗文章](#) | [文献介绍](#) | [讨论地带](#) | [通讯文档](#)

您的位置: [首页](#) -> 译著《美国人的性生活》

第12章：被迫的性活动

作者: 潘绥铭、李放 译 来源: 1995年陕西人民出版社 类别: 译著《美国人的性生活》 日期: 2004.03.12 今日/总浏览: 1/2339

第12章

被迫的性活动

如果要找出一个最好的标志来说明男女之间相互关系的变化，那么它就是对于被迫性活动的看法。过去，被迫性活动的定义非常狭窄，仅仅指暴力侵害和强奸，而且往往只能是被陌生人所强奸，往往仅仅指女性的阴道被阴茎所插入。如果这样的事件被提交警察和法庭，那么其审理结果往往取决于如何来评价罪犯和受害者的道德水平。为了证明自己确实被强奸了，一个女人必须首先证明自己在社会方面和性方面都是白玉无瑕，还要证明她自己并没有去鼓励那个罪犯。这意味着，官方对于强奸案的统计数字，主要是指女性被陌生人所强奸的案件。这也意味着，如果一个女人无法证明自己是品行端庄的，那么她被强奸一事就无需作为犯罪案件来报告。

在过去20年里，被迫的性活动这一概念被彻底更新了。它的内涵扩大了，从原来那种必须是可以证明的暴力插入阴道，扩大到任何不情愿的性触及：原来规定对方必须是一个陌生人，现在则包括了丈夫、情人和熟人：原来认为强奸只是些心理变态者的行为，现在则认为它是一般男女在性接触过程中的一种常见的产物。尽管单单谴责女方的时代还没有完全过去，但是已经没有人再认为，女性被迫进行性活动毫无疑问是由于她们自己不好。

为了回顾一下这种斗争是如何发起和进行的，让我们来看看对于性行为准则的两种说法。第一种说法来自一个年轻的男工人，他这样讲述好姑娘与坏姑娘之间的区别，讲述应该如何跟这两种不同的姑娘发生性活动：

“你知道，有一种姑娘是你所尊敬的，所以你会浪漫地对待她们。你带着她们出去，好象只是为了做一些浪漫的事情。但是你当然知道，实际上不是那样的。还有另外一种姑娘，当你想开车带她们出去时，你已经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了。对她们，你不需要来什么浪漫，你只需要干，先数一二三，然后干就行了。”

与此相反，在安托荷学院（Antioch College），现在有一个管束性行为的规定，是讲给男青年听的并且作为他们的行为准则：

“在进行每一步时，你都必须征求她的意见，……如果你想脱掉她的上衣，你必须先征求她的意见。如果你想触摸她的乳房，你必须征求她的意见。如果你想把手放到她的生殖器上，你必须问她同意不同意。如果你想把自己的手指伸进她的体内，你必须征求她的意见”

在第一个例子里，那个小伙子认为，对于一个需要浪漫地对待的姑娘，他应该尽可能多地做性行为，直到她清楚地说出“不”为止。但是对于一个坏姑娘，他就应该直接性交，即使那个姑娘说出“不”来，也根本不必理睬她。由于她的声誉不好，她将难以证明自己是被迫进行性交的。

在安托荷学院的例子里，强调的则是：女方随时可能说“不”；任何激动的表情或者沉默不语，都不足以说明

下一步行为已经被她所许可了。此时此地，决定权是掌握在女性的手中，而男人必须征求她的意见。这样一种制度，虽然减少了性接触中的嬉戏和自发，但毕竟使得双方对性活动的责任更加平等。在这样一种制度下，没有一个女人能说她的意愿被忽视了，也没有一个男人能说他误解了女方的信号，错把她说的“不”当成了“也许”甚至“可以”。

安托荷学院的规定是小题大做吗？在美国，被迫性活动是否已经多得形成了一个危机？那些已经发现的案例是否被无限地夸大了，而实际上却并不足以成为一个问题？

现在人们在谈论这些问题时，所依据的数据是不可靠的。就象谈论其他性问题时经常发生的，美国人在争论强奸问题和被迫性活动问题时，对这些现象的真实发生率知之甚少。过去有过许多调查而且被广泛引用，但是我们在本书第2章里谈过，它们都存在着很多问题。这些调查都是针对最容易找到的人，而不是针对美国人里具有代表性的群体进行随机抽样。这些调查的应答率都神秘莫测，使人怀疑它们的代表性究竟有多大。这些调查在提问中常常出现误导或者含义不清的情况。例如，美国司法部曾经做过一个全国犯罪情况调查（National Crime Survey），其中关于性侵害的数字经常被人们所引用。但是这个调查却是这样来询问被访者是否曾经被别人强奸：“是否有人试图用其他方式侵犯你？”

由于以前的各种调查对于强奸、被迫性活动和其他侵害行为的定义大相径庭，由于它们的调查方法不可靠，结果人们都以为，被强奸的妇女或者少到5%，或者多到25%。

大多数普通人所说的“强奸”，跟警察、律师和法官在法庭上所能接受的、法律上的“强奸”概念，有着很大的区别。因此我们在调查中问到被迫性活动时，有意地不用“强奸”这个词。此外，由于“强奸”这个词具有浓厚的感情色彩，使得一些妇女虽然觉得自己确实被迫进行了性活动，却不愿意用“被强奸”这样的说法来定义当时所发生的事情。

我们的调查数据也表明，在很大程度上正如一些学术权威和报刊上的连环画所嘲笑的那样，安托荷学院的那种规定，也许是从一个正当的出发点上多走了一步。我们当然知道，在男人与女人的性接触过程中，充满了模棱两可的表达和潜在的斗争。但是这些绝不仅仅是因为出现了某些互相误解，而是因为当性活动是被迫进行的时候，男人和女人的感觉大不相同，而且这种不同并不仅仅是性别之沟，简直就是性别断裂。

我们发现，有非常多的妇女说，自己曾经被男人强迫着去做一些自己所不愿意做的性活动。但是却很少有男人说自己曾经强迫过任何一个女人。当自己被带入性活动时，男人和女人有着不同的感觉，对这样的性活动也有着不同的体验。这些也许都说明，现实中存在着两个不同的性的世界，一个是男人的，而另一个则是女人的。

无论女人还是男人，肯定都有一些人没有报告自己的真实情况。有一些女人，虽然确实认为自己曾经被迫进行过性活动，但是却不愿意说出来。还有一些女人，虽然我们可能已经确信她曾经被强迫过，但是她却可能不用“被强迫”来定义那件事。那些曾经强迫过女人的男人，也有种种理由不肯说出来。但是我们所发现的事实是如此之明显，很可能会引发一场全国性的对话——男人和女人对于性活动的感觉，怎么会如此地南辕北辙呢？

当我们用一系列问题来询问被迫性活动的情况时，我们使每一个被访者都明白：我们所说的是，不管他们是由于受到威胁，还是由于他们感到自己没有选择的可能，总之他们是做了某些违背自己意愿的事。我们也问到，他们是否曾经使别人去做人家不愿意做的事情。

我们从早年的性经历开始问。我们问每一个被访者，在青春期之前的童年时代，他们是否曾经被别人带有性意义地触摸过。对于那些曾经被这样触摸过的人，我们接着问这样一些问题：是什么样的人触摸了你？这样的事是否发生过一次以上？是否有人知道此事？如果有，那么是什么人？

在详细问过童年时代的性经历以后，我们接着询问被访者进入青春期以后所发生的事情。我们问到被访者何时第一次进行阴道性交。那一次是否属于被迫？如果是的，我们接着问：你是怎样被强迫的？对方是否威胁过你？是用身体暴力威胁，还是用武器，用胁迫，用恐吓？

问完被访者的首次性交以后，我们最终问到一个更为一般的问题：在进入青春期以后，是否有人，不论同性还是异性，曾经强迫你做你所不想做的性方面的任何事情？对于那些第一次性交就是被迫的人，我们又问了一些更深入的问题：除了第一次性交以外，是否还有任何异性曾经强迫你去做你所不想做的性方面的任何事情？

对于那些说自己曾经被强迫过的被访者，我们还问到：这样的事情一共发生过多少次？你与加害者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当时实际上又发生了些什么事情？我们还询问了：一共有多少个不同的人曾经加害于你？

我们的调查的优越之处在于，我们是在美国总人口里随机抽取具有代表性的群体来调查，而且获得了非常高的应答率。再者，根据被访者对其他敏感问题的回答情况，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被访者的回答是真实的。

在调查结果里，最惊人的发现是，自从18岁以后，竟然有如此之多的女性曾经被迫进行过性活动。另外，几乎所有被强迫过的女性都是被男性所强迫的，却几乎没有一个女人是被女性所强迫。再者，曾经被别人强迫过的男性非常之少，无论他们是被男性所强迫还是被女性所强迫。

我们发现，在18岁以后的某个时刻，曾经被迫进行过性活动的女性多达22%，而被强迫过的男性却只有2%。在那些曾经被强迫过的男性里，有三分之一是被其他男性所强迫的，但是几乎所有被强迫过的女性却都是被男性所强迫。只有6%的女性说自己是被其他女性所强迫。

表16显示出，男性强迫女性进行性活动的总体情况。

表16 被男性所强迫的女性以及她们的社会特征 %

	曾经被强迫	从未被强迫	没有回答
全体女性	22	77	0
年龄			
18—24	25	75	0
25—29	22	78	0
30—39	25	74	1
40—49	21	79	0
50—59	18	81	1
婚姻状况			
单身	25	75	0
同居	29	71	0
有婚	20	80	0
受教育程度			
高中以下	26	74	0
高中毕业或者相当于此	17	83	0
大学或者更高	24	75	0
目前的宗教信仰			
没有宗教信仰	31	68	1
基督教主流教派	21	79	0
其他基督教教派	25	74	1
天主教	17	83	0
种族			
白人	23	76	0
黑人	19	80	1
西班牙后裔	14	86	0
亚洲人	17	83	0
居住地			
12个最大的都市	16	82	2
第13—第100位的城市	29	71	0
12个最大都市的郊区	19	80	1
第13—100城市的郊区	19	81	0
其他城市	25	74	0
乡村地区	18	81	1

表16显示出，如果以10个百分点为差距单位来看的话，那么在年龄、受教育程度和宗教信仰这几个

方面，曾经被强迫过的女性有较大的差异。但是，这些差异并不显著，而且并不容易加以解释。例如，年龄方面确实存在着差异，比较老的女性说自己曾经被强迫过的人少一些。我们知道，比较老的女性结婚也比较早，迄今为止中的性伴侣比较少，与情人发生争执的可能性当然也比较少。但是，比较老的女性所经历过的可能受到威胁的年头也比较多。因此，她们为什么反而比较少地被强迫，就不大好解释了。这可能是因为在不同的时代，人们对于什么叫做被迫的性活动有着不同的理解。例如，一个在1962年时是25岁的女人，虽然在性活动开始之前被男方用酒灌迷糊了，但是她却很可能并不认为这就叫被迫的性活动。对于一个比较老的女人来说，如果她已经明确表示自己不感兴趣，但是她的丈夫仍然把她按倒并且进行性交，她可能并不认为这就是被迫的性活动。但是在今天，一个年轻的女人却会认为，上述两种情况都是被迫的性活动。这意味着，在报告这类事件时所出现的年龄差异，实际上包含着个人在不同历史时期里的不同判断，因此这种年龄差异是很难仅仅按照年龄大小来解释的。

尽管人们常常认为，那些住在大城市里的女性更容易受到强奸或者被迫进行性活动，但是我们的数

据表明，被迫的性活动的发生率与所在城市的大小，并没有任何明显的联系。这可能是因为，我们的数据表明，几乎所有被迫进行性活动的女人，都很认识那个强迫她的男人。在多数情况中，那个男人就是她们的恋人或者丈夫。

表21 被强迫的女人与该男人之间的关系 %

被所爱的男人强迫	46
被很熟的男人强迫	22
被认识的男人强迫	19
被丈夫强迫	9
被陌生人强迫	4

表21说的是，被强迫的女人与强迫她们的那些男人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数据显示出，被一个陌生人所强迫的比例是非常小的。这种情况只占4%，而近乎一半的事件，是发生在那个女人与她所爱的男人之间。如果双方仅仅是认识，发生这种情况的比例也比较小，只占19%。

在调查中，我们还问过女性被访者，她们是否在性方面有障碍，是否健康，是否快乐等等。通过对这些情况的分析，我们就可以发现，那些曾经被强迫过的女人与那些从来没有被强迫过的女人之间，到底有些什么差异。

表17 被强迫过的与从未被强迫的女人的差异 %

	从未被强迫	曾经被强迫
最近一年里不快乐	12	20
迄今为止有过10个以上性伴侣	6	21
曾经给对方做过口交	59	86
曾经接受过对方的口交	64	91
与男人进行过肛门性交	15	38
进行过集群性交	2	10
最近一年经常想到性	18	25
最近一年对性缺乏兴趣	31	41
最近一年无法达到性高潮	22	33
最近一年在性交中感到疼痛	13	20
最近一年性生活不快乐	18	34
最近一年担心不能完成性交	10	17
最近一年润滑方面有困难	17	26
最近一年有过自慰	37	60
最近一年里，情绪问题干扰过性生活	42	57
有过的人数	1, 285	326

根据表17中的各项数字，我们可以比较一下，那些曾经被强迫过的女人与从来没有被强迫过的女人，在许多方面有什么不同，诸如是否快乐、迄今为止有过多少个性伴侣、迄今为止和最近一年中有过何种特殊性行为、是否有过几种性障碍等等。例如，我们问到这样一个问题：“在最近的一年里，您感到自己的个人生活有多么快乐？”从被访者的回答来看，在那326位曾经被强迫过的女人中，有20%的人说自己有时相当不快乐，或者在大部分时间里不快乐。但是在那1, 285位从未被强迫过的女人里，说自己不快乐的人却只有12%。这个20%与12%之间的差异，在统计学上是具有显著意义的，因此这是一个实质的差异。虽然我们不能仅仅据此就说，不快乐是由曾经被强迫所引起的，但是事实是，那些被强迫过的女人对于快乐不快乐的回答，确实与那些没有被强迫过的女人的回答有着显著的不同。

我们只把那些存在着显著差异的回答情况列在了这里。从这些情况里我们可以看到，那些曾经被强迫过的女人

更倾向于迄今为止有过10个或者更多的性伴侣，更倾向于进行过口交、肛门性交和集群性交，也更倾向于在最近一年里有过自慰。同时，在我们所列出的各种性障碍里，她们也更系统地倾向于发生过一种或者两种。

仅仅依据我们的调查数据，我们还无法断定，曾经被强迫过的女人所出现的种种问题，是不是因为她们曾经被强迫过。例如，这些问题都可能是由于双方的性关系不好，但是反过来说，所谓性关系不好里，当然也可能包括着那个女人认为自己被迫进行了性活动。再如，一个爱着那个强迫她的男人的女人，可能在说自己曾经被强迫的同时，也说自己没有性快乐，说自己的情绪问题干扰了性生活，说自己的个人生活不快乐，说自己出现过润滑方面的困难。反过来，一个不喜欢过性生活的女人，也可能觉得每一次性交都违背她的意愿。因此，我们的发现还只是很初步的，还难以解释这些发现。在这方面，显然还需要更多的深入研究。

我们已经看到，很多女人说自己曾经被迫进行过性活动，但是却很少有男人说自己曾经强迫过任何一个女人，而且几乎没有人说自己曾经强迫过一个男人。在女人里，说自己曾经强迫过一个男人或者一个女人的也非常之少。在男人里，只有3%说自己曾经强迫过一个女人，而说自己强迫过另一个男人的，更是少到只有0.2%。

在是否强迫过一个女人进行性活动这方面，男女的回答竟然如此不同，我们该如何加以解释呢？一个解释是，被访者并没有告诉我们真实情况，也就是说，那些强迫过女人的男人们否认这样做过。但是，由于我们在本书第2章和全书各处所列举的各项理由，我们认为这种谎答的情况并没有发生。因为被访者对每一个问题的回答都很明确，即使是非常敏感的问题也是如此。同时，我们所做的每一项交叉检验也已经验证，即使有一些不一致之处，也是非常少的。

更能够说明问题的是，几乎所有的男被访者都说，他们并不认为强迫一个女人过性生活是很有吸引力的。在18岁到44岁的男人里，认为强迫别人过性生活很有吸引力的男人只占千分之二。在44岁以上的男人里，持这样的看法的人只占千分之六。即使我们放宽标准，把所有那些认为强迫别人有哪怕一点点吸引力的男人都包括进来，也只有很少的人说自己是这样认为的。在18岁到44岁的男人里，这样的人只有2.1%；在44岁以上的人里，这样的人只有1.8%。即使我们把年轻的和年老的都加在一起，把觉得仅仅有一点点吸引力的人和觉得很有吸引力的人都加在一起，所得出的数字，也和那些真的强迫过别人的人的数字几乎相等，即大约3%。

在调查中，我们询问各种性行为的吸引力的时候，与询问是否曾经强迫过任何人进行性活动的问题之间，还隔着许多其他问题。因此很难想象，一个被访者能够把前后相隔甚远的两个问题联系起来，使自己的两个回答保持一致。实际上，那些认为强迫别人有吸引力的人，与那些真的强迫过别人的人，并不是同一批人。我们更深入地分析了男人们的回答之后发现，那种既认为强迫别人有吸引力，又真的强迫过别人的人，只占那些认为强迫别人有吸引力的男人的大约四分之一。

在女人里，几乎没有什么人喜欢被别人强迫进行性活动。在18岁到44岁的女人里，认为这种情况很有吸引力的人只占千分之一；而在44岁以上的女人里，这样认为的人一个都没有。因此我们完全没有理由说，许多男人之所以强迫女人，是因为女人希望男人这样做。

还有一种可能：女人所说的那些被迫性活动，是由一小部分男人做的，也许就是那3%说自己真的这样做过的男人们。如果真是这样，那么这些男人必定拥有很多的性伴侣，大约每人应该有7个，因为曾经被强迫过的女人非常之多；而且，这些男人还必定是对每一个性伴侣都强迫，否则数字也对不上。但是事实并非如此。因为那些曾经被强迫过的女人，一般都是爱着那个男人或者跟那个男人结了婚的，而不是一些短期的私通者；而这恰恰跟那些男人必定有许多性伴侣的假设是互相矛盾的。我们在本书前面几章已经谈过，拥有多个性伴侣的少数美国人，也倾向于跟那些本身就拥有多个性伴侣的人结成性关系，而且倾向于结成一种非长期的关系。因此，本段所假设的这种可能也是不成立的。

我们认为，更可信的解释应该是：大多数强迫过女人的男人并不理解，他们的行为对于女人造成了多么大的伤害。一些男人可能认为，他们是在对性生活进行协商，而他们的女性性伴侣却认为，她们正在被强迫。

在夫妻之间很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丈夫跟朋友出去玩了一晚上，回家后想过性生活而且马上就想开始。但是当他靠近自己的妻子时，妻子却缩成一团。他想过性生活，而她并不想。于是他用了他自己的方式，并且不认为这是强迫，而她却认为，这就是强迫。

当两个年轻人约会时，也可能发生这种情况：他认为她已经兴奋起来了，因为她一晚上都在使他明白，她是多么地向往性活动。她的衣服如此性感。当他们一边吃晚餐一边交谈时，她触摸了他的手，然后是胳膊，然后轻轻地触摸了他的大腿。她认为，她只是进行了一次令人鼓舞的谈话，她刚刚开始了解他。但是接下来，当她请他喝一杯咖啡时，他却开始行动了。她说“不”。但是他却以为她的意思是“可以”。他认为，他们之间的性活动是经过双方同意的。但是她却认为，这是强迫。

大多数人都喜欢一视同仁地看问题，而我们的数据再一次证明，对于不同的人来说，性具有不同的含义。尽管我们已经论证了，对于什么叫做被迫的性活动，男人和女人的理解大相径庭，但是我们的发现却并不能提供一种方法来解决男女之间的这种特殊战争。这些发现只能说明，为什么人们一谈到性侵害问题就会如此动感情。

对于性现象的定义可以不可以扩大；在任何一种特殊的性关系里，这种定义是不是已经被扩大了，或者可不可以随意扩大；这些问题都只是冰山之尖。在它们的下面，潜伏着一个巨大的争论：美国的男女之间，究竟应该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性，只是性别战争中的一个战场。

关闭窗口

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未经允许请勿转载，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

Copyright ©2002-2005 中国人民大学 性社会学研究所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05053204号 电话：(010) 62514498 Email: book@sexstudy.org